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劉瑜  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506828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安寧及考生應試權益，請協助宣導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安寧及考生應試權益，請貴校協助向考生宣導，於114年5月18日（星期日）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，務必保持安靜並迅速離場。
- 三、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務請貴校配合辦理上開事項及各項試務事宜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